2025年度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44.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八、其他收入	8	132.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1.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17.80
总计	30	3,761.84	**总计**	60	3,761.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1.38	2,818.85	0.00	0.00	0.00	0.00	13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964.88	832.35	0.00	0.00	0.00	0.00	132.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4	1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88.70	1,4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4.60	1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7	67.97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5	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8	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4.05	1,179.26	1,06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979.38	979.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1		126.01			
2040409	“两房”建设	795.11		795.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43.67		143.67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5	67.9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6.49	1,896.49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	2.00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95	7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27	5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7	6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8.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6.38	2,09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6.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9.38	1,509.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6.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05.76	**总计**	64	3,605.76	3,60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6.38	1,031.59	1,06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831.70	831.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1		126.01
2040409	“两房”建设	795.11		795.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43.67		143.67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5	67.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4	2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7	6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91	30201	办公费	4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0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5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4	30211	差旅费	2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7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0	30226	劳务费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5			
人员经费合计		711.59	公用经费合计					3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40.00		40.00	0.00	40.00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76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9 万元，增长 27.8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省财政拨付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95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8.85 万元，占 95.5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2.53 万元，占 4.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24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26 万元，占 52.55%；项目支出 1064.79 万元，占 47.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0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02 万元,增长 32.7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省财政拨付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96.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59万元，增长8.6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支付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96.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96.49万元，占90.46%；教育（类）支出2.00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5万元，占3.53%；卫生健康支出59.27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64.67万元，占3.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94.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5.53万元，支出决算为83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下达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1.14万元，支出决算12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开办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758.63万元，支出决算为79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根据主体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5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97万元，支出决算为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异动导致实际开支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66万元，支出决算为3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异动导致实际开支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异动导致实际开支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款，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95.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7.93%，主要用于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1.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1.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0.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33.33%。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调研、业务交流工作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6 万元，增加 39.1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9.5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无购车计划及开支，本年度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108.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油价、维保维修成本上涨；部分公务接待取消，公务接待费用通过三公经费内部调剂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25万元，减少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接待取消，2025年度未进行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 万元，比或者上年

决算数增加17.01万元，增加5.61%。主要原因是：单位相关刚性支出有所增加，物业、水电等公共运行成本上涨，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00万元；开支培训费2万元，用于开展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人数26人，内容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组织举办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党务、综合写作、司法警察、案件管理等业务培训班；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0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8.1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1.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064.79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个1064.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0.7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省本级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605.76 万元，执行数 209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4%，绩效自评得分 92.27 分。

2025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业务融合发展，工作质效稳中有进。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613 件，获市级以上荣誉 18 项，并被推荐参评“全省先进检察院”。

1、服务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对13起涉企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3起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通过跨区域协作提出检察意见，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法治之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办理非法捕捞刑事案件1件、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件。督促行为人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恢复生态，追缴渔业资源补偿费9万元；**积极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大与纪委监委在线索移送、提前介入、案件质量通报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和衔接配合，协同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2、依法能动履职，筑牢安全稳定坚实屏障

推进平安麻阳建设。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全面做好“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9件13人，起诉10件10人；**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我们在全县2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检察驿站，分片区组建5支固定的“检察官团队”和1支流动的“轻骑服务队”，定期下沉驿站开展普法宣传、公开听证、线索收集、代表联络等工作，确保检察服务在基层不留白、无死角。检察驿站设立以来，共开展公开听证3次，普法宣传8次，就地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严

格执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院领导班子共接访下访22次，深入一线听取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

3、践行司法为民，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福祉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继续选派精干力量开展驻村帮扶和组织干警开展结对帮扶，落实帮扶资金50余万元，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9件9人，起诉11件11人。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捕2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选派26名干警担任了全县28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在17所学校设置了检察官信箱，开展普法活动55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妥善办理民生案件**。持续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全年向3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4万元。

4、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司法执法公平公正

刑事检察稳步推进。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2人，起诉150人；**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发力**。民事检察以深入贯彻“民法典”为契机，针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公益诉讼检察卓有成效**。持续在稳规模、提质效、拓领域上发力，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份，案件涵盖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消费者权益及国有财产保护等多个领域。通过办案，推动行政机关查处伪劣食品100千克、落实国有财产和生态环保整改资金660万元。

5、坚持从严治检，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持抓党建与讲政治、优服务、强素能、促业务相融合，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和“三会一课”，实现党建业务同频共振、提质增效；狠抓队伍素能提升。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检察事业薪火相传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来抓，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组织年轻干警开展学习研讨、读书分享活动7次，开展“传学讲学”“业务能手授课”活动12次；**夯实纪律作风根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着力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自觉接受内外监督**。认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2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深化与人大代表联络，精准对接公益保护、矛盾化解、企业护航、未成年人保护等法治需求。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以本次评价为基础，对已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各相关部门进行改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

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45.html